

## 縣（市）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 00 縣（市）污水下水道系統（含公共、專用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）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年底人口數、總處理戶數、用戶接管戶數（含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、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）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、戶量、污水處理率、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全年污水處理總量等 9 項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（一）年底人口數：涵蓋行政區域範圍內之總人口數。
  - （二）總處理戶數：已完成公共、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。
  - （三）用戶接管戶數：已完成公共與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，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。
  - （四）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：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，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。
  - （五）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：已完成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，並以當年及歷年累計分別統計之。
  - （六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係指依 88 年 1 月公布之「建築技術規則」應設置之設施。
  - （七）污水處理率：總處理戶數乘以戶量除以年底人口數之比率。並以歷年累計統計之。
  - （八）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：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乘以戶量除以年底人口數之比率。並以歷年累計統計之。
  - （九）全年污水處理總量：當年污水處理廠全年處理污水之總量，其單位為 CMY 係指立方公尺/每年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 00 縣（市）政府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2 份，經陳核後，1 份送主計處，1 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。